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作為買方)就銷售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一直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

除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新供應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將繼續進行，故供應商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擁有371,000,000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92%)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參考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erg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於銷售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供應商及買方的董事)已就董事會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a)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b)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度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作為買方)就銷售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一直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

除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四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2.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供應商；及
買方

年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供應商集團將出售而買方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定價： 價格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買方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3. 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的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表1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62,245	52,686	41,835
現有年度上限	70,000	70,000	70,000 (即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使用率(附註)	88.9%	75.3%	59.8%
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 上限	—	—	85,000

附註：

使用率乃按各年度／期間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4. 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銷售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手頭現有訂單及預期將接獲的訂單。

雖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尚未達到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但預期進一步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進行。

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進行的交易

(i) 履行現有訂單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錄得價值約41.8百萬港元的交易之外，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自買方集團接獲的現有訂單，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錄得價值約23.3百萬港元的額外交易，從而銷售總額達65.1百萬港元或約佔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的93%。

(ii) 預期訂單

基於買方集團的最新訂單預測及對本集團產品採購及產能的審閱，本集團正在與買方集團磋商新訂單，總金額為12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且倘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訂約方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月底前訂立該等交易，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交付該等產品。

鑒於上述因素，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超出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而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已釐定為包含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實際訂立的所有交易。

此外，根據一貫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已批准的年度上限，除非及直至年度上限作出修訂。實際上，供應商集團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與買方集團進一步訂立交易的需要已迫在眉睫。一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進一步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月底前訂立，而該等產品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交付。

換言之，倘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部分新訂單將無法進行，原因是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出其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

5. 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考慮採購訂單的增加，其認為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預期總值將超出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此外，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將持續進行。

經考慮(i)本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買方集團而言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i)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持續供應該等產品而言屬必要，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供應框架協議

1. 背景

鑒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將繼續進行，故供應商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2.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a) 供應商；及 (b) 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供應商集團將出售而買方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定價	價格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買方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付款期限	款項須於出示發票後六十(60)日內支付，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先決條件	新供應框架協議應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生效。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定價基準

供應商集團將向買方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買方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本集團就類似類型及質量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市場資訊及／或報價，並將有關數據與該等產品的價格進行審閱及比較。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最接近該等產品建議銷售的時間內選擇一個或兩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產品(即類似質量、類型及／或規格，並以類似條款及數量出售)的報價。其後，本集團將對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與供應商集團及買方集團之間協定的建議價格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該等產品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的條款或市場上的現行條款。在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本集團銷售

／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審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倘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並將盡最大努力與買方集團作進一步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

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則本公司將採用成本加成法，根據本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相關人員確定及批准的百分比範圍內的毛利率，並參考包括最近向買方集團及本集團可資比較客戶（即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銷售利潤率的範圍以及營商情況及市況等因素，以計算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

付款期限

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就該等產品價格向買方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且款項須於出示發票後六十(60)日內支付，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與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介乎60至90日的付款期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一致。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i) 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預期增長7%至8%，乃經考慮買方於二零二四年的訂單需求增加及買方集團提供的預期訂單規模，並考慮到疫情後全球旅遊業復甦，以及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工藝成本上升導致預期價格上漲；
- (iii) 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向買方集團作出的銷售規模將維持在相若水平；及
- (iv) 為潛在的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10%的緩衝。

如上文表1所示，據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買方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實際銷售總額分別為62.2百萬港元及52.7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88.9%及75.3%。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產品實際銷售總額為41.8百萬港元，且倘計及手頭現有訂單及預期將接獲的訂單（倘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銷售額可達80百萬港

元至85百萬港元的水平。該增長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旅遊業復甦，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回升所致。

根據聯合國旅遊組織(負責推動負責任、可持續和群眾性旅遊的聯合國機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發佈的新聞稿，國際旅遊業於二零二三年年底達到疫情前水平的88%，估計國際到訪旅客達13億人次。此外，根據聯合國旅遊組織最近公佈的世界旅遊晴雨表，二零二四年首七個月估計有790百萬名旅客進行國際旅遊，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1%，且聯合國旅遊組織信心指數顯示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預期樂觀，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的指數為120分(以0至200分為範圍，100分代表同等預期表現)。預計全球旅遊業將持續增長，未來對旅行背包及行李箱的需求將增加。

此外，由於有關本集團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及決定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採購及開發費用及員工／勞工成本，本公司認為，該等產品的整體價格將因採購及原材料成本以及中國平均薪資的預期上漲而上升。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收益受到(其中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負面影響，二零二三年來自北美洲的銷售額大幅下降，導致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同比減少約26%。有關影響持續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因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為減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多元化採購策略，並擴大其於東南亞的生產規模，包括探索其他生產基地，以向其客戶(包括買方集團及其遍佈全球的品牌合作夥伴)供應該等產品。預期該等措施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及增加本集團收益。

在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到(i)該等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原因是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供應鏈及生產從中國轉移到東南亞；(ii)中國平均工資上升，原因是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中心及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深圳及江西省。根據廣東省統計局和江西省統計局公佈的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深圳和江西城鎮非私營單位(主要包括國有單位、城鎮集體單位、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公司、外商投資和港澳台投資等)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深圳和江西的年平均工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3,471元及人民幣83,766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71,854元及人民幣92,794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

5.82%和5.25%；及(iii)鑒於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本公司注意到買方集團的部分品牌合作夥伴已轉用材料成本較高的環保材料製造該等產品。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全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五年7%至8%的估計增長率(基於買方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五年預期訂單規模)計算，並考慮到疫情後全球旅遊業復甦及該等產品價格預期上漲；(ii)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向買方集團作出的銷售規模將維持在相若水平；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已預留10%的緩衝，以滿足任何潛在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向Berg先生出售買方集團(「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向買方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買方集團已證明其為本集團可靠及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經常性，並將於本集團及買方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維持與買方集團的戰略及持續業務關係，從長遠來看，預期將為本集團收益及盈利帶來持續且穩定的貢獻。

經考慮(i)本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買方集團而言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i)向買方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乃按持續基準進行，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董事會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供應商集團與買方集團之間的銷售，以確保銷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1. 負責監督本集團與銷售相關的營運的本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持續審閱及評估交易是否按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2. 銷售／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每季審閱成本單／成本明細及報價，以考慮該等產品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價格相比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必要時將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與交易對手調整該等產品價格；
3. 本公司將指定特定人員(即關連交易主任)每月審閱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可能進行的訂單，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過已批准年度上限的風險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有關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善及有效，並於必要時確定就有關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於每個月底之後15個營業日內審閱及核實關連交易主任所提供的資料；
5.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
6.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獲委聘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結果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袋及行李箱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

供應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袋及行李箱。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買方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特許品牌包袋及行李箱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擁有371,000,000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92%)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參考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erg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於銷售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供應商及買方的董事)已就董事會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a)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b)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

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Berg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erg先生」	Thomas 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供應框架協議」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的銷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供應商集團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將向買方集團出售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買方集團」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由7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85,000,000港元
「銷售」	有關供應商集團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向買方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集團」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